

[illegible]

我县按照人口一平米6元, 1口人不超30平米, 1口人/每月180元, 全年2160元
2口或者3口不超45平米, 2口或3口人/每月270元, 全年3240元
4口以上不超50平米, 4口以上/每月300元, 全年3600元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合计	中央	补助标准	省级	市级	县级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15	一次性创业补贴	汾西县公安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加大就业帮扶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推动返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和优化申领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9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从其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7-6701235		
16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汾西县公安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和优化申领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9号）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内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享受每人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1.来自城乡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来自零就业家庭； 3.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4.以上三种情形，其家庭成员与申请者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5.持残疾人证； 6.获得校级以上或地市级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7.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1200元/人					1200元/人	我县人社局负责通知辖区内的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中专学校、技工学校，于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从其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按年，每年10月底前	0357-6701235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1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汾西县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	灵活就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人员最长不超过2年，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人员最长不超过2年，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人员最长不超过2年，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县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县人社部门审核后，由申请者自主选择）	根据实际情 况，按季度 或按年	0357- 5122118		
1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汾西县人民政府 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一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50元/年/车	250元/年/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县残联申请办理	县残联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7- 5125512	
19	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	汾西县人民政府 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残联〔2023〕13号）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包括：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个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核实，县级残联复审、公示，市级残联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市残联根据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将资助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	每年6月底前	0357- 5125512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病牺牲军人遗属、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因公七级33996元/年	因公七级33996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因公八级24672元/年	因公八级24672元/年								
						因公八级21960元/年	因公八级21960元/年								
						因公九级20484元/年	因公九级20484元/年								
						因公九级16008元/年	因公九级16008元/年								
						因公十级14400元/年	因公十级14400元/年								
22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病牺牲军人遗属、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41855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年	烈属41855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3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	10584元/年	6348元/年	1694.4元/年	2541.6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4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26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5501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5401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26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3781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3781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668.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4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15.2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808.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9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59.6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462.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78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45.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548元/年	5892元/年	1870.4元/年	2785.6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6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772元/年	877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2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20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28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汾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05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44元/月，因战、因公五级和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元/月				县按残疾等级性质和等级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6100859	此标准为2024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全省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29	老年村民医退养补助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意见(晋政办发[2015]1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15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200元/月/人		130元/月/人	30元/月/人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省:市: 县=0.65:0.1 5.0.2
3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64元/人/月	12.8元/人/月*16%	3.2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中央: 省:市: 县=0.8:0.0 16.0.04
3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720元/月	576元/月/人	115.2元/月/人	28.8元/月/人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中央: 省:市: 县=0.8:0.0 16.0.04
3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850元/月	680元/月/人	136元/月/人*16%	34元/月/人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中央: 省:市: 县=0.8:0.0 16.0.04
33	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项目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一级416元/月/人 二级312元/月/人 三级208元/月/人	一级83.2元/月/人 二级62.4元/月/人 三级41.6元/月/人	一级20.8元/月/人 二级15.6元/月/人 三级10.4元/月/人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中央: 省:市: 县=0.8:0.0 16.0.04
34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月/人		32.5元/月/人	7.5元/月/人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省:市: 县=0.65:0.1 5.0.2
35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省:市: 县=0.65:0.1 5.0.2
36	农村双女结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一次性奖励 325/1950元	一次性奖励 75/45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省:市: 县=0.65:0.1 5.0.2
37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汾西县卫生健康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5000元		一次性补助 3250元	一次性补助 75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5120616	事权比例 省:市: 县=0.65:0.1 5.0.2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合计	中央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符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元/人/月。		53.3元/人/月	12.3元/人/月	16.4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3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20%确定。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三、四级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54.5元/人/月。		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85元/人/月，三、四级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46.33元/人/月。	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35元/人/月，三、四级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8.17元/人/月。	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8元/人/月，三、四级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7620元/人/年，根据个人收入进行差额补发。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6600元/人/年，根据个人收入进行差额补发。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民发〔2019〕62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2024年，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320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975元/月·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补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4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护理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支付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支付到供养机构	按季或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4	临时救助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可参照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或者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确定救助金额，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支付卡发放或救助对象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户）-乡镇审核审批-县民政审核审批-县财政支付卡发放或救助对象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或打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直接发放救助对象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及时发放	0357-5122195	
45	城乡低保家庭中等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1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审批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6	高龄津贴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全省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80-89岁80元/人/月 90-99岁100元/人/月 100岁及以上300元/人/月	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9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50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30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0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4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元	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9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50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30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0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4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元	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8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2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2元 非低保障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16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20元	对全省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摸排录入系统，无需老人进行申请	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层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47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办法》的通知（民发〔2019〕24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9〕146号）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不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已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生、大专、本科学士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县福利机构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0357-5122195	
48	被收养病残孤儿重基本生活补贴	汾西市民政局	中央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3〕4号）	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的病残儿童和散居孤儿	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有的残疾孤儿和散居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儿儿童）的，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的80%发放。 （指没有残疾证、患有短期困难难以治愈疾病的孤儿儿童）的，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的80%发放。				向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民政部门提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县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县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7-5122195	
49	冬春救助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	中央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全县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应急发〔2024〕73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每人不低于130元 每人不高于130元/人				接收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财政部门、应急管理厅、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制定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并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需救助对象手中。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春节前发放完毕	0357-5123366	